第一章

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第一章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1.1 開發單位名稱

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1.2 營業所

(10457)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6 號 8 樓

表 1-1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單位名稱	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(10457)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6 號 8 樓		
負責人姓名	葉施善蒂	身分證統一編號	[redacted]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	[redacted]		
住所(戶籍所在)	[redacted]		
居所	[redacted]		
聯絡人電話	(02)2708-0636		

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其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